

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本级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旅游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全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旅游管理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制度。

(2)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强市和旅游强市建设。

(3) 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与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假日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

(4) 指导、实施全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旅游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和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5) 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

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6) 负责公共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和广播影视公益工程，规划、指导文化旅游和广播影视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7) 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指导建立全市智慧旅游、旅游集散、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体系。

(8) 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9) 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全域旅游和红色旅游跨越式发展。

(10) 指导全市文化、出版、广播影视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出版、广播影视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出版、广播影视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出版、广播影视和旅游市场。

(11) 组织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影视、旅游等市场的违

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2）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旅游对外及港澳台交流、合作、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旅游对外及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赣州文化“走出去”。

（13）指导、管理全市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文物、博物馆安全督察工作，负责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

（14）负责对全市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推进全市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15）指导全市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指导监管电影、电视剧制片、发行、放映工作。协调申报市内立项拍摄的电影。

（16）管理全市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等。承担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国内新闻单位驻市机构和市内新闻单位分支机构、记者站的监管，负责全市范围内新闻记者证的管理工作。

（1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2年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共有预算单位1个。

1. 机构情况。

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共有内设机构10个，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艺术科、公共服务科（非物质文化遗产科）、科技科（广播影视科）、规划产业科、红色旅游发展科、市场监管和法规版权科（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宣传推广科（对外交流与合作科）、文物科。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群工作。

2.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小计47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34人（不含纪委监委派驻人员编制），工勤编3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0人。实有人数小计48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48人，行政在职人数39人（含纪委监委派驻人员4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9人。离休人数小计1人，退休人数小计64人，辞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1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 [201001] 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392.6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83.3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92.6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05.1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3.95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其他支出	1,148.39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148.39		
本年收入合计	4,541.01	本年支出合计	5,752.49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1,211.48		
收入总计	5,752.49	支出总计	5,752.49

部门收入总表

[201001]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5,752.49	1,211.48	3,392.62	3,392.62								1,148.3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83.38	1,211.48	3,171.90	3,171.90									
01	文化和旅游	3,660.59	1,188.69	2,471.90	2,471.90									
2070101	行政运行	1,074.31	570.74	503.57	503.57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7.85	167.85	1,280.00	1,280.00									
2070103	机关服务	46.98		46.98	46.98									
2070108	文化活动	102.65	102.65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600.00		600.00	60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4.44	24.44											
2070113	旅游宣传	235.15	235.1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29.21	87.86	41.35	41.35									
02	文物	300.00		300.00	300.00									
207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00		160.00	16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40.00		140.00	140.00									
08	广播电视	422.79	22.79	400.00	400.00									
207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0		12.00	12.00									
2070807	传输发射	410.79	22.79	388.00	38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5		71.65	71.6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65		71.65	71.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6		13.26	13.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39		58.39	58.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12		105.12	105.1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12		105.12	105.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98		79.98	79.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3		9.63	9.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51		15.51	15.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5		43.95	43.95									
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5		43.95	43.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5		43.95	43.95									
229	其他支出	1,148.39											1,148.39	
99	其他支出	1,148.39											1,148.39	
2299999	其他支出	1,148.39											1,148.39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201001]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5,752.49	1,504.87	4,247.6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83.38	1,284.15	3,099.23
01	文化和旅游	3,660.59	1,261.35	2,399.23
2070101	行政运行	1,074.31	808.11	266.2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7.85		1,447.85
2070103	机关服务	46.98		46.98
2070108	文化活动	102.65	102.65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600.00		60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4.44	24.44	
2070113	旅游宣传	235.15	235.1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29.21	91.01	38.20
02	文物	300.00		300.00
207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00		16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40.00		140.00
08	广播电视	422.79	22.79	400.00
207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0		12.00
2070807	传输发射	410.79	22.79	38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5	71.6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65	71.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6	13.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39	58.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12	105.1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12	105.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98	79.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3	9.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51	15.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5	43.95	
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5	43.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5	43.95	
229	其他支出	1,148.39		1,148.39
99	其他支出	1,148.39		1,148.39
2299999	其他支出	1,148.39		1,148.3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01001]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3,392.62	一、本年支出	3,392.62	3,392.6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92.6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71.8988	3,171.9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5	71.6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05.12	105.12		
		住房保障支出	43.95	43.95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3,392.62	支出总计	3,392.62	3,392.6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01001]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392.62	765.64	2,626.9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71.90	544.92	2,626.98
01	文化和旅游	2,471.90	544.92	1,926.98
2070101	行政运行	503.57	503.57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0.00		1,280.00
2070103	机关服务	46.98		46.98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600.00		6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1.35	41.35	
02	文物	300.00		300.00
207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00		16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40.00		140.00
08	广播电视	400.00		400.00
207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0		12.00
2070807	传输发射	388.00		38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5	71.6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65	71.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6	13.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39	58.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12	105.1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12	105.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98	79.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3	9.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51	15.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5	43.95	
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5	43.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5	43.9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01001]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765.64	638.36	127.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9.62	619.62	
30101	基本工资	214.85	214.85	
30102	津贴补贴	116.82	116.82	
30103	奖金	15.04	15.0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2.26	32.26	
30107	绩效工资	19.52	19.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39	58.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61	89.6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51	15.5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5	0.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95	43.9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2	13.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28		127.28
30201	办公费	6.56		6.56
30205	水费	2.20		2.20
30206	电费	12.00		12.00
30207	邮电费	8.00		8.00
30208	取暖费	2.69		2.69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7.00		7.00
30216	培训费	4.44		4.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4.20		4.20
30229	福利费	16.44		16.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30		35.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5		25.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4	18.74	
30301	离休费	12.91	12.91	
30302	退休费	0.36	0.36	
30305	生活补助	0.91	0.91	
30309	奖励金	4.56	4.5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201001]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			
**	**	1	2	3	4	5	6	7
[201001]	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31.20	10.00	10.00		21.2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表为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01001]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表为空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专项资金	项目编码:	36070022888030000884
项目类别:	当年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开始日期:	2022-01-01	结束日期:	2022-12-31
项目负责人:	张伟	联系人:	温建宁
联系电话:	13907971950	是否重点项目:	否
项目总金额:	600	本年度预算金额:	600

基本情况

立项必要性: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经费应当纳入省市级当地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 并作为重要评估指标。
实施可行性:	2017年1月文化部批准实施的《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 将实验区建设分为近期基础建设阶段(2016-2020年), 中期保护发展阶段(2021-2025年)和远期保护发展的良性循环阶段(2026-2030年), 每个阶段均有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	子项目1: 整体宣传保护支出370万元; 子项目2: 培训研习30万元; 子项目3: 支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传承人传承发展资金200万元。
中长期目标:	中期目标: 健全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 使保护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得到科学有效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迈入良性循环轨道, 并使文化生态保护逐渐成为全社会的自觉意识和自觉行动。远期目标: 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有序开展, 传承人得到科学有效的保护, 文化生态环境要素得到有效保护。实现对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文化生态系统的整体保护。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文化生态持续繁荣的生动实践。
年度绩效目标:	按文化和旅游部的工作要求, 以《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为总纲,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 开展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与管理培训和非遗传人群研培活动; 支持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保护传承传习活动; 开展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宣传系列活动; 组织参加全国、全省、全市各种非遗展示展演展览活动; 建设好赣州市非遗数据库和赣州市非遗馆; 组织开展非遗记录工程, 出版

立项依据

政策依据: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经费应当纳入省市级当地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 并作为重要评估指标。
其他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指出要“促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有效衔接, 提高区域性整体保护水平。”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按文化和旅游部的工作要求, 以《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为总纲,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 开展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与管理培训和非遗传人群研培活动; 支持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保护传承传习活动; 开展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宣传系列活动; 组织参加全国、全省、全市各种非遗展示展演展览活动; 建设好赣州市非遗数据库和赣州市非遗馆; 组织开展非遗记录工程, 出版非遗研究成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个数	≥30个
		补助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人数	≥180人
		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与管理培训班次	≥1次
		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与管理培训人次	≥70人
	质量	开展非遗展览展示活动场次	≥1场
		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与管理培训合格率	≥90%
	时效	市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	≥90%
		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与管理培训培训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成本	开展非遗展览展示活动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600万元
	经济效益	提升非遗项目的传承发展水平, 促进“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提升非遗项目的传承发展水
	社会效益	扩大非遗项目的影响力	扩大非遗项目的影响力
满意度	可持续影响	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的影响力	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的影响力
	满意度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收入预算总额为 5752.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53.4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3392.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94.61 万元;其他收入 1148.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48.39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1211.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0.4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5752.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53.40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65.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32.3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19.6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626.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25.9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5.9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83.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57.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5.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2.3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19.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9.4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4.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14.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8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55.86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392.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94.6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71.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47.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5.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2.3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65.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32.3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19.6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626.98 万元,较上年预算

安排增加 1525.9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5.9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 年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0 万元。

本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 年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 万元。

本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717.2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96.07 万元，增长 224.32%。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级政府采购总额 148.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8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项目名称：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

1. 项目概述：按文化和旅游部的工作要求，以《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为总纲，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开展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与管理培训和非遗传承人群研培活动；支持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保护传承传习活动；开展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宣传系列活动；组织参加全国、全省、全市各种非遗展示展演展览活动；建设好赣州市非遗数据库和赣州市非遗馆；组织开展非遗记录工程，出版非遗研究成果。

2. 立项依据：《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经费应当纳入省市级当地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并作为重要评估指标。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

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指出要“促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有效衔接，提高区域性整体保护水平。”

3. 实施主体：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

4. 实施方案：

(1) “自然和文化遗产日”专题宣传；

(2) 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宣传；

(3) 组织赣南地区非遗项目和传承人参加全国、全省各项展演展示活动；

(4) 对非遗数据库内容更新、设备维护、运营管理等费用；

(5) 对客家文化城非遗馆提升为赣州市非遗馆，并进行运营维护费用；

(6) 开展非遗研究保护，非遗研究成果出版；7. 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管理和建设培训；8. 支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传承人传承发展。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项目 60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附表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赣 2022 年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1.2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1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

疫情原因，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 21.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机关公车改革。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机关公车改革。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行政运行（项 01）：主要指局机关在职干部、离退休人员的人员经费和机关运转所需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文化）（项 02）：主要指局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文化项目支出。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机关服务（项 03）：主要指局机关后勤服务的支出。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图

书馆（项 04）：主要指局属赣州市图书馆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以及开展专业业务活动的支出。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群众文化（项 09）：主要指局属单位用于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文化创作与保护（项 11）：指用于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 12）：指用于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99）：指用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物（款 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文物）（项 02）：主要指局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文物项目支出。

（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物（款 02）文物保护（项 04）：主要指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物（款 02）博物馆（项 05）：主要指局属博物馆、纪念馆的支出。

（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99）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99）：指

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广播电视（款 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广播电视（款 08）传输发射支出（项 07）：指广播电视发射、转播台站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05）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02）：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05）：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1）行政单位医疗（项 01）：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1）事业单位医疗（项 01）：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

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 221）住房改革支出（款 02）购房补贴（项 01）：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支出经济分类

（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三公”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局机关及局属各预算

单位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